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范佳欣

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宜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金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梨小彤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A O 1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
26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27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8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29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30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31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債權人進行銀行前置協商成立，惟聲請人繳款數期後，因照顧重病之母親，無力繳款而毀諾。嗣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仍未能與銀行債權人成立調解，並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參與前置協商並毀諾，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憑（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卷宗第37頁），且經聲請人陳述在卷，則本院就本件更生之聲請，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查聲請人於112年度有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450,862元，此有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查；而聲請人於000年0月生育其第4名子女，113年度之報稅薪資所得減少為156,826元；另本件審理期間，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每月薪資約33,000元至35,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產後，其收入情形應可回復其於112年間之所得水準，此參聲請人陳報其已自派遣員工轉正即可知之。另聲請人為84年次，尚屬年輕，未來努力工作，獲致與112年間相同之薪資應無困難，故本院認以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收入總額450,862元核算其於更生程序償債能力之收入情形，應屬公允。據此，聲請人每月應有獲取37,572元（計

算式： $450,862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 450,862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能力。

(三)聲請人具狀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及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31,000元，包含個人5,000元、水電費4,000元、保母費用8,500元（保母費用23,500元－育兒津貼15,000元）、奶粉及尿布費3,000元、未成年子女早餐費3,500元、子女安親班費3,000元及子女電信費4,000元等。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且低於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應認其主張為可採。

(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7,57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1,000元後，每月可供用以償債之金額約為6,572元（計算式： $37,572 - 31,000 = 6,572$ ）。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數高達2,100,374元，以聲請人每月所得餘額約6,572元計算，尚需26年多（計算式： $2,100,374 \text{元} \div 6,57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26.6 \text{年}$ ）始得清償完畢，遑論各筆債權之利息、違約金仍不斷增加中，聲請人所陳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之原因等情，堪認屬實。

四、聲請人名下尚有西元2021年出廠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此有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53頁），上開汽車經動產擔保債權人行使權利後，有無餘額可供計入償債能力，應由司法事務官再為調查。另聲請人陳報之銀行、郵局交易明細中，經常有行動跨轉、跨行轉入之款項入帳，其是否另有薪資以外之收入，亦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併為查明。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